

#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3.11.10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 (35%)、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5%)

#### 一、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題目。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 (包括各小題) 代替考試 (題目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

#### 三、期末考試 35%：

(一) 在第 2 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 (上課時再指定)。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 (包括各小題) 代替考試 (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

#### 四、特別注意：

以上期中或期末作業，務必要在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五、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六、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以 Word 檔打字時，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無法打成績。

(二)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 (四)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 (五)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的作業區，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否則以未繳交論(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因為個人工作忙碌，電子郵件很多，沒辦法逐一檢視，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無法閱讀)，請勿自誤!!!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 (六)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 (七)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 一、 A (住台南) 以 B (住高雄市小港區) 借款 300 萬元未還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經該法院判決「被告 B 應給付原告 A 150 萬元。本判決於 A 以 100 萬元為 B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B 甚表不服，乃依法提起上訴。
- (一) 案件尚未確定，A 即提存 100 萬元並持該一審判決，聲請對 B 之財產強制執行。則是否合法？

(二) 若 B 在小港地區有動產，在台南市區有筆土地，而 A 是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上述動產及不動產都進行強制執行。則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可否直接至台南地區對該筆土地實施強制執行之程序？

二、 A 向法院聲請對 B 住宅內之動產實施強制執行，但同住一起的姊姊 C，主張查封物其中的高級自行車是男朋友 D 送的，不是 B 的，並提出購買單據、生日賀卡、慶生照片為證，且 D 也願到法院作證證明，則執行法院該如何處理？

### 【參考】

(一) 動產→依占有外觀判斷

(二) 債務人或第三人依§12 聲明異議，且可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執行法院依§17 處理

(三) 執行法院不能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依§16 處理  
第三人依§15 提起異議之訴

## 考試及作業之作答方法

一、 前提思考：

(一) 考生準備考試：約 1 年

考生作答之時間：考試時間 2 小時

考 4 題

每題約 30 分

但實際寫→約 25 分

老師改考卷之時間：約？分？秒？

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短」時間內作答，而能讓老師在「極短」的時間內，認為您已經讀了 1 年的書？

(二) 同理，撰寫法律文件時，如何能讓法官、承辦人員或對方，清楚了解您的訴求？

## 二、建議：

### (一) 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善用段落及標號

格式：一、(一) ○○○○○○：

1.※※說：○○○○○○

○○○○○○

2.△△說：○○○○○○

○○○○○○

3.拙見：○○○○○○

○○○○○○

(二) ○○○○○○：

1.....

2.....

3.....

➡第 2 行起，在冒號右邊，保持主體的清晰明瞭。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看似無法充分論述，展現 1 年所學，但是請比較「密密麻麻寫滿篇幅」之效果！

(二) 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不要只寫單一答案，否則低分的風險較高（但是不一定，尤其是考計算題或是考例外規定）：

→無事不登三寶殿：有爭議的，才會拿出來考。

→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

(三) 「實例題」之題目類型（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

針對題意回答，不必擴張假設問題（假設不完.....），也不必太過於論述學說。

### 三、三段論法及發語詞（無義）

#### （一）三段論法：

大前提（法律規定）1.按民法§12 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  
+ 小前提（事實）2.查王小明今年 17 歲，未滿 18 歲。  
= 結 論 3. 所以王小明為未成年人。

（把事實套入、比對法律規定的要件，就得出結論）。

#### （二）發語詞（無義）

按+條文（判決見解）	}	大前提
查+事實		小前提
所以.....		結論

（三）引用第二個條文或事實，則：次按（查）、又按（查）、再按（查）、未按（查）.....。

#### 【注意】：小前提的寫法

不是抄題目，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並「套入」、「對應」、「扣住」法律的要件，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

條文=要件+效果，就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 【表達、爭取權利】：

要說明法律依據，且要說明理由，才有效果。

#### 【說明】：我家的小狗生小貓？令人迷惑，甚至否決！

但如果說明：

1. 我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
2. 我們把小小狗取名為小貓。（把 2 的小小狗套入 1 的小小狗）
3. 所以我家的小狗生小貓。

**【參考例稿】：**

關於 A 可否向 B 請求，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2. 查本題.....
3. 所以 A 可向 B 請求。

(二) 否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或是：1.按民法第×××條條文雖規定如上，但.....)
2. 查本題.....
3. 所以 A 不可以向 B 請求。

(三) 拙見：

因為.....，所以我認為××說比較可採。

**【參考】：**關於 A 是否應罰站 3 分鐘，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規定「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應於下課時罰站 3 分鐘」。
2. 查 A 本應於第 1 堂課上午 9 點開始前到達教室，但卻遲至 9 點 15 分才到達，遲到時間為 15 分，已達 10 分鐘以上的處罰條件。而且既已有規定，就應該執行，否則就跟沒有規定一樣。
3. 所以 A 應罰站 3 分鐘。

(二) 否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雖規定如上，但本條規定之目的，應是在處罰不作好時間管理、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如果因不可歸責的事由而遲到，應該不能處罰，比較合理。
2. 查 A 雖然遲到 15 分鐘，但這是因為在上學途中遇見他人發生車禍而留在現場幫忙指揮交通所致，乃是不可歸責於 A 的事由，而且是在做好事。
3. 所以 A 不應罰站 3 分鐘。

(三) 拙見：

個人認為應採否定說，比較符合處罰之目的及互助行善的社會生活規範。

#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 一、救濟程序

### (一) 至少包括：

1. 聲請及聲明異議：§12
2. 債務人異議之訴：§14
3. 當事人適格異議之訴：§14 之 1
4. 第三人異議之訴：§15
5. 對分配表之異議：§39 以下
6. 於不動產強制管理時，對收支金額之異議：§110、111
7. 第三人對於扣押命令之異議：§119、120

### (二) 注意：

1. 各有各的原因，不能誤用。  
    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2. 比較各種異議的時間限制，尤其是同樣規定「程序終結前」，但意義（時間限制）卻不同。
3. 雖提出異議，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18。

## 二、聲請及聲明異議

### (一) 事由：§12(1)：

### (二) 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

例如：強執§55(1)：

→未有法官許可，卻於夜間執行。

### (三) 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

1. 例如：強執§47(1)

→卻使用其他或不當之方法。

2. 又例如：民法§866(2)除去租賃關係：

→法院卻不除去租賃關係，或不該除去而除去。

### (四) 對於應遵守之程序：

例如：強執§82：

→卻少於 14 日。

(五)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例如：超越執行名義之範圍。

(六)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 視每個具體執行行為所進行之程序而定。

意即：整個執行程序雖然還未終結，但該不當之行為如果已結束，則已不得異議。

2. 例如：

強執§82：

→應在拍賣程序終結前異議。(整個執行程序可能尚未終結)

3. 又例如：

對於執行名義的要件有異議。

→在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都可異議。(雖然可能有部分財產已經拍賣了)

(七) 誰可以異議？

雙方、第三人都可以。

(八) 可否由一方之債權人，代位行使？

1. 民法§242：

2. A 聲請拍賣 B 的房地，但公告少於 14 日，A 的債權人 C 擔心如此會影響投標的效果，進而影響 A 還錢給 C 的機會（或金額）則 C 可否代位 A 來聲明異議？

目前實務認為：異議只是保護權利之一種方法，不是權利。

所以一方之債權人不可以代位聲明異議。

(九) 對異議之處理：

1. 強執§12(2)(3)：裁定→抗告

2. 抗告：10 日內

強執§30 之 1：

民訴§487：

3. 強執§13：撤銷或更正

4. 再抗告(不服抗告裁定)：

民訴§486(2)(4)：

## 【問題討論】

A 有工作收入，有房屋自住，但卻欠 B 20 萬元一直未還。B 取得執行名義後，乃聲請法院對該房屋強制執行，則 A 可否聲明異議，要求改對薪水或屋內動產強執即可？

## 【參考】：

- (一) 強制執行程序也應有「比例原則」之適用，援用行政程序法§7 之法理：不能以大砲打小鳥！
- (二) 強執§50：(超額查封禁止之原則)
- (三) 強執§113：不動產準用動產執行
- (四) 因為 A 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應選擇對 A 損害最小的方式來執行。A 可依強執§12 聲明異議。
- (五)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3 號判決：

債務人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其價值較諸所負之債額高出遠甚，而又另有其他財產足供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對該查封命令聲請或聲明異議，但此究非同法第十四條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尚無債務人據以提起異議之訴餘地。

##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一) 事由：強執§14(1)：

#### 1.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例如：後來已清償、和解。

#### 2.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例如：後來已同意延期清償。

後來已經消滅時效。

#### 3.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還未判決前，亦得主張。

例如：言詞辯論終結後，已清償部分金額，但未呈報法院，致法官仍判決應全額清償，且債務人又於判決後未提起上訴，致全案確定。但後來債權人（或繼承人）竟以全額聲請強執。

(二) 事由：強執§14(2)(3)：

1.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例如：

(1) 本票裁定：

接到裁定後，提出「抗告」並沒有實益效果，要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債務人異議之訴」（在受強執之後）。

(2) 支付命令：

民訴§521

(3) 注意民法§127(3)：此時都不適用，所以務必注意時效！

2. 因為是經由非訟程序而裁定、發給，所以債務人可提異議之訴，以確認實質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B 可以主張：

不是我簽的。

已經清償(全部或一部)了！

3. 如有多項事由，應一併主張，不得再行起訴。

例如：

承上案例，B 主張「已清償一部分」且「未清償部分，A 已表示免除債務」等多項事由。

(三)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 指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而言  獲得全部滿足  
換發債權憑證

2. 但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如果已終結執行程序，則雖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但不能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只能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

(1) 例如：查封 A、B 屋，而 A 屋已拍賣完畢，嗣後法院判決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並確定，則只能撤銷 B 屋之執行程序，不能撤銷 A 屋的。

(2) 債務人不能向拍定人請求返還 A 屋。只能向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差價損失）或不當得利（若已領款）。

(四) 提起訴訟後，執行法院之處置：

1. 未確定前：不停止執行(除非依§18 停止執行)。

2. 已確定：撤銷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

(五) 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卻聲明異議者

1. 強執§16：

2. 駁回其聲明異議。

四、 當事人適格之異議之訴：

(一) 債務人，強執§14 之 1(1)：

(參考)強執§4 之 2：

(二) 債權人，強執§14 之 1(2)：

五、 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 事由：強執§15：

(二) 第三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

例如：主張遭查封之物，係屬於第三人所有，不是債務人的。

(三) 占有人(例如借用人)能不能提起？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決：

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

(四) 可利用強執§16 及§17：

(五)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指：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而非整個執行程序之終結。

## 期中考

###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